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11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无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7日,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罗旭先生提议的《关于提议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202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时间、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述审议及实施程序符合《回购指引》等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则对应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434,034-2,868,068	1.08-2.15	3,000-6,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9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回购价格。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八)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20.9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可能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上限)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下限)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2,868,068	2.15	1,434,034	1.0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340,000	100	130,471,932	97.85	131,905,966	98.92
合计	133,340,000	100	133,340,000	100.00	133,340,0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需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87,389.0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3,896.41万元,流动资产95,340.59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根据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20%、8.12%、6.29%。

经过充分论证和审慎分析,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为股东创造长远持续的价值。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其他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17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罗旭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裁。2024年2月7日,提议人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提议人罗旭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罗旭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 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变更登记等事宜;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期限内,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032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

致: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 "《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核准文件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49143662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3,897.389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琪,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朱枫公路1226号。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2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3号)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8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50万股, 并于2017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荣泰健康",股票代码为"603579"。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资料以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内容,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方案。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决议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6.1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6.1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6.1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在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及签订劳务合同的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2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7人,最终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自律监管指引》第6.6.5条的规定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披露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款关于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荣泰健康A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款关于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符合 《指导意见》 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股不超过1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8%,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参加对象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2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开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通过公司自行管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以及公司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6.7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林光荣、林琪、张波、吴小刚、王军良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6.5条的规定。

3、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1月31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2)本次持股计划实施前,公司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情形;(3)本次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5)公司实施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深化公司的激励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留住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曹韬、秦晓伟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无法形成监事会决议,监事会同意将相关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已聘请本所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6.6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当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公司应在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须在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本法律意见,并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发布的公告。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所认为,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召开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

3、公司将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后,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

4、公司应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员工持股计划最低持股期限(锁定期)届满后已全部卖出相关股票的,应当及时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后继续展期的,应当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5、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及其变更情况;

(2)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4)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及变更情况;

(6)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4-010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欣鹏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鹏运")、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深圳市聚达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达苑")、深圳市前海弘达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弘达")、深圳市云益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益晖")、深圳市和光一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光一至")与杨学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49,036,266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7.09%,其中已冻结股份数量为439,261,76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26.50%。

●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持有的股份被司法裁定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 主要系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次诉讼结果为第一次审理,最终结果尚无法判断。截止本公告日,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欣鹏运通知, 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于2024年2月8日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标记执行人	冻结/标记原因
欣鹏运	61,000,000(轮候冻结)	35.81	10.28	是	2024年2月8日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诉讼,依照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川01知民初19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进行冻结
	109,329,667(司法标记)	64.19			2024年2月8日	2027年2月7日		
合计	170,329,667	100	10.28					

注: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 (2024)川01 知民初 19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显示,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总额为152000万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欣鹏运	170,329,667	10.28	61,000,000	109,329,667	100	10.28
和光一至	85,164,834	5.14	85,164,834	0	100	5.14
鹏博实业	115,035,640	6.94	115,035,640	0	100	6.94
聚达苑	55,440,000	3.34	55,280,000	0	99.71	3.34
杨学平	13,291,619	0.80	13,291,619	0	100	0.80
合计	439,261,760	26.50	329,772,093	109,329,667	——	26.50

注:(1)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因鹏博实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借款纠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目前该诉讼案件尚未审理,申请人申请诉前保全,对鹏博实业持有的鹏博士股38,860,000 股进行冻结。

(3)因鹏博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的借款纠纷,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已提起诉讼,目前该诉讼尚未审理,申请人申请诉前保全,对鹏博实业持有的鹏博士股票972万股和聚达苑持有的鹏博士股票5528万股进行冻结。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欣鹏运持有的股份被司法裁定轮候冻结及司法标记,主要系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次诉讼结果为第一次审理,最终结果尚无法判断。截止本公告日,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冻结情况,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动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2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新城尚林路4288号凯立新材综合办公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普通股股东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888,4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888,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52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52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张之翔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806,290	99.8556	82,110	0.14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806,290	99.8556	82,110	0.144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854,461	99.9403	33,939	0.059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901,400	99.3148	82,110	0.6852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1,901,400	99.3148	82,110	0.685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之议案1、2、3已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刘瑞泉、王阳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政法规、规范性?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员的资格、召集?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 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7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吴志敏	28,000,000	47.50
2	吴斌	12,000,000	20.36
3	丁晓军	1,400,000	2.38
4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334	1.94
5	#上海贤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贤舜投资恩晴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9,100	1.56
6	#上海贤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贤舜投资恩晴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7,900	1.20
7	#上海贤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贤舜投资恩晴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6,700	1.11
8	张文宇	600,000	1.02
9	胡春英	561,200	0.95
10	#聂春雅	550,100	0.9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本比例(%)
1	丁晓军	1,400,000	7.63
2	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2,334	6.23
3	#上海贤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贤舜投资恩晴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19,100	5.01
4	#上海贤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贤舜投资恩晴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7,900	3.86
5	#上海贤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贤舜投资恩晴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6,700	3.58
6	胡春英	561,200	3.06
7	#聂春雅	550,100	3.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3,200	2.20
9	张家源	306,000	1.6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9,910	1.42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953,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1%;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1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979,541元。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7日10:0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7日

至2024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收购西岭金矿探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24/2/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3)H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2、登记时间:

2024年3月4日(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3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 系 人:张如英、卞小冬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联系传真:0531-67710380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1日

附件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收购西岭金矿探矿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